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中的6,999,91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7,700,920.73/740,860,235×10=0.6438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4385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40,860,2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3,399,900股为基数(即737,460,33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本次预计共派发人民币47,934,921.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因实施股份回购减少3,600,016股。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0,860,235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6,999,916股后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733,860,3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47,700,920.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99,916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7,700,920.73元=733,860,319股×0.06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47,700,920.73/740,860,235×10=0.6438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4385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9号

咨询联系人：刘恒、彭鑫程

咨询电话：028-8592102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5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44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0月8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40,860,235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6,999,916股后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733,860,3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47,700,920.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8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票6,999,916股不参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对应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7,700,920.73/740,860,235×10=0.643858元，即每股0.0643858元。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2.50元/股调整为12.4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2.50-0.0643858）÷（1+0）=12.4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关于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5	070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3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2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芯设JS”，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芯片设计ETF嘉实”，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89480。

截至2026年9月2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3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24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嘉实，代码：158056。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7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9月2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3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关于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嘉实”）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4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算力ETF嘉实（基金代码：15805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卫星产业ETF（场内简称：卫星ETF南方）
基金主代码	15804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9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3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4,67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03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4,67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032.00
	合计	274,690,032.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3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5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定向增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5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A股股本总额33,282.8960万股的0.3861%，占授予前A+H总股本36,066.3470万股的0.3563%。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62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5日；

2、首次授予价格：76.70元/股；

3、公司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7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人数由622人调整为552人，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271.10万股调整为243.65万股。其中，本次以定向发行股份为来源登记的激励对象为462名，登记数量为128.52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总经理（462人）		128.52	52.75%	0.3861%
合计（462人）		128.52	52.75%	0.3861%

注：以上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6、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3个月后，需根据公司整体市值表现确定是否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期限，禁售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业绩考核目标A）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业绩考核目标B）	
		Am	An	Bm	Bn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5.00%	10.00%	15.00%	1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0.00%	20.00%	30.00%	2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40.00%	30.00%	40.00%	3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	50.00%	40.00%	50.00%	4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恒定汇率计算的营业收入且剔除由于并购重组或者资产剥离造成的合并范围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恒定汇率指：2025年营业收入平均汇率）

注2：上述“2025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汇率波动相关损益影响、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与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及净利润增长率（B）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考核指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75%
	A<An且B<Bn	X=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说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公司部分满足或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出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评价表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估档位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6	0

注：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上限。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2026年8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确定以2026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6.70元/股的价格向6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7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7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人数由622人调整为552人，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271.10万股调整为243.65万股。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以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来源办理登记，其中：以回购股份为来源登记的激励对象为91名，登记数量为115.13万股；以定向发行股份为来源登记的激励对象为462名，登记数量为128.52万股。上述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上述两种来源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分别办理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6)第1576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552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186,879,550.0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2,436,500.00元，回购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1,151,300.00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85,2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285,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7,289,640.0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形式投入。

截至2026年9月7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1,948,670.00元，股本人民币361,948,670.00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化数量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01,452	4.10%	1,285,200		16,086,652	4.44%
高管锁定股	11,475,827	3.18%			11,475,827	3.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25,625	0.92%	1,285,200		4,610,825	1.27%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027,508	88.18%			318,027,508	87.87%
三、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7,834,510	7.72%			27,834,510	7.69%
四、总股本	360,663,470	100.00%	1,285,200		361,948,670	100.00%

注：1、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定向发行股份 1,285,2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663,470股增加至361,948,67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3.16元，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663,470股增加至361,948,67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摊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10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99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24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融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4日起新增委托金融街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金融街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

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jrj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jrj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汇添富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4日起新增委托汇添富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汇添富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3楼

法定代表人：李骁

联系人：陈昀

电话：021-20359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https://www.htfwm.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https://www.htfw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同业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4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同业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该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同业平台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同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4日起新增委托长江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长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